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送教務處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東海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第八條及本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提升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班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定期檢討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具體做法如下：
- 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妥適性。
 - 二、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整體課程規劃是否具關聯性。
 - 三、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之檢討及改善建議。
 - 四、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機制之檢討及改善建議。
 - 五、其他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事項之檢討及改善建議。
- 本會每學年至少提出一次自我檢核表，送班務會議、院務會議研議，會議記錄等資料於每年 10 月底前送教務處備審。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院院長及班主任。
 - 二、本班專任授課教師代表三至六位，由本院院長、班主任共同推舉之。
-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兼主任委員，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班主任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